

证券代码：874747

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张永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2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7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7 日